

#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文件

学院外字〔2020〕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规范开展国际交流工作，学院特制定《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 教学管理 境外交流 管理规定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2份

##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开展和促进我校与境外院校或机构之间的学生交流活动，规范我校学生境外交流事务，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一、适用对象、项目选择及学生确定

(一)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我校与境外院校或机构正式签署协议而确定的境外交流项目的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在校学生。

(二) 境外交流项目可分为学习、实习两种，项目内容包括专业课程学习、语言文化学习、科技体育交流、教育实践、社会考察、工作坊、专业实习等形式。境外交流时间视项目类别不同时间不同，一般为1周至3年时间不等。

(三) 国际交流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选择境外交流项目，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国际交流办公室依据境外院校或机构与学校达成的合作意向要求，与教学事务办公室协商后联合下发项目通知。项目通知中需说明境外交流项目的基本内容、接收院校或机构的基本情况、申请要求、申请材料、申请截止日期、相关考试及面试安排等，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四) 各二级学院在与境外院校或机构交流合作过程中涉及学生交流等事宜应统一纳入学校校际交流项目，涉及学分置换要求的，需报教学事务办公室确认备案后方可执行。

(五)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学生的选拔本着“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自愿报名，所在学院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审，学生签约派出”的程序进行。

(六)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有义务遵守我校规定，并履行所签协议。按照具体交流协议的要求，由学校、二级学院共同对报名学生的专业、语言、个人品德等综合素质进行考量，最终确定参加各类项目学生名单。

### 二、学籍及学分管理

(一)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需根据参加境外交流项目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包括缓考、提前考试、学习计划书等，最大限度避免因境外交流可能带来的学分影响。

(二)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仍具有耿丹学院学籍，学习计划书具有教学计划相等效力，境外交流结束后，必须按时返回学校原专业继续学习或办

理毕业离校手续，同时进行学分认定。

(三)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期满后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提前两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延期原因和需要延长的期限，经学校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学习期限。否则，影响的课程和考试将按照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四)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境外院校或机构学习期间原则上应选择与在我校修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进行课程学习。返校后，学生依据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学习计划书，填写《境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由所在二级学院、公共课开课部门审核后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批后，方可获得学分认定。全部学分认定标准将按校际协议执行；具体学分置换办法详见教学事务办公室颁布的《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

(五) 如在境外院校或机构学习期间所选课程与学校的课程差距较大，未能按照批准的学习计划书执行，返校后未能得到所在二级学院、公共课开课部门、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必须补修境外交流期间所缺课程，否则将不予承认全部学分，由此导致的延期毕业、暂缓学位授予等后果，其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六)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所贻误的国家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证书等），由学生个人负责。

(七)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以及所在院校或机构的管理规定。

### 三、费用与奖学金

(一)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除承担在境外交流期间应当交付的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的学习费用外，仍需按照耿丹学院规定的标准，及时缴纳学费与住宿费。

(二) 学校为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奖学金的标准为：

1. 境外交流时间为一学年及以上的，奖学金额度为交流期间应缴纳耿丹学院学费的一半和全部住宿费。

2. 境外交流时间为一学期的，奖学金的额度为交流期间应缴纳耿丹学院学费的一半和住宿费的一半。

3. 境外交流时间为一学期以下的，无奖学金。

原则上，无以往费用拖欠记录且缴清境外交流期间我校应缴纳费用，并按要求

如期返校、完成学分认定的学生，方可申请奖学金。

但参加一学年及以上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可在赴境外交流前，至学生事务办公室提交《退宿申请》，经过审批后的学生可在缴纳下一学年耿丹学院费用时，只缴纳学费，无须缴纳住宿费。

申请者需填写《境外交流项目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审核完毕的学分认定表、学习证书等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到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国际交流办公室会一并将当期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信息提交至财务处进行奖学金发放。

#### **四、附则**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原《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海外学习费用减免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政治面貌				户籍 (省/市)		
申请参加交流项目名称						
申请交流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无国际旅行证件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赴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水平及成绩 (大学英语/CET/TEM/IELTS/TOEFL)					其他语言水平	
历年学业平均成绩(GPA)				有无违纪处分		
家庭地址						
E-mail:					手机	
学生申请	1.我已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 2.我自愿申请参加本项目。 3.我的父母（或监护人）具有承担我在境外交流期间所需全部费用的经济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1.我同意我的儿子/女儿_____赴境外交流学习。 2.我已了解孩子所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外方学校情况、收费情况、安全以及相应的风险等。 3.我可以承担我的儿子/女儿在境外交流期间所需的全部费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手机号：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家长如在外地，可请父母任一方在身份证复印件上书写家长意见并签名，拍照打印出来即可。）</p>					
辅导员意见	（请对学生的在校表现进行审核并及时关注学生的校外状况）  辅导员： （签字）  年 月 日	专 业 负 责 人 意 见	（请确认学生的选课、考试、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学分置换有效）  专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所 在 学 院 院 长 意 见	（请对学生的总体情况进行审核）  二级学院院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历年学业平均成绩请登录个人正方信息系统查询，并至教务办公楼 119 室打印 <b>个人成绩单</b> 。 2.请附上申请参加项目所需 <b>国际旅行证件（护照、港澳通行证、赴台证）</b> ，如无，请尽快办理。 3.学生在申请项目时要慎重考虑在境外交流期间所贻误的国家级考试，如有参军意愿，更需慎重。 4.学生除承担在境外交流应当交付的费用外，仍需按学校规定的标准缴纳费用。 5.学生在通过学校审核批准后将签署《学生赴境外交流协议书》。 6.此表填写签字完毕后上交国际交流办公室。					

##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境外交流项目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户籍 (省/市)		
E-mail:				手机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名称						
交流学习时间	一学期/一学年 自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止					
是否获得境外院校交流奖励	是/否 (如是, 请写明奖励内容)					
耿丹学院每学年应缴纳学费 (元)				耿丹学院每学年应缴纳住宿费 (元)		
申请奖学金明细	*学费奖励: 元			*住宿费奖励: 元		共计 元
奖学金发放使用中国农业银行信息	开户人: (注: 申请人需与开户人为同一人) 开户人银行卡号:					
学生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办公室审核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主管财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经辅导员、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至国际交流办公室。 2.请附审核完毕的《境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 3.请附境外交流院校提供的学业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学习证书等材料。					